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醫師公會

HONG KONG CHINESE HERBALISTS ASSOCIATION LTD.

曾司長 梁司長 林局長：

您們好！自《中醫藥條例》被立法會一致通過以來，香港中醫師註冊工作經已全面落實並根據《中醫藥條例》得到貫徹執行，而且香港本地的三間大學的中醫學士學位中醫生亦經已陸續畢業服務於社會，中醫師經已成為一個專業，其專業地位和資格是獲得社會大眾和政府認同的。根據《基本法》，為了與其他專業同樣具有法定的專業地位和權利，本會全人希望政府能體恤香港中醫師的訴求，在將來的立法會議席內增設中醫師的獨立功能界別，讓佰多年來在港英政府統治下的弱勢一群——中醫師的聲音和愛國情懷也能進入立法會內。

幾任年的歷史證明中醫師和中藥業從業人員關係密切，所以從來就有“中醫中藥”的民間名字，事實上，中醫中藥也是唇齒相依的共同體，不過在政制發展上，中藥業比中醫師起步早，他們不單只有批發零售界別代議員，更有中小企的工商代表，所以本會全人認為政府應考慮中醫專業界別的權益，在立法會內增設中醫獨立的專業界別的議員席位！

此 致

政制改革諮詢小組



會 長 關之義 理事長 何家昌 監事長 張國華

2004年10月4日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0-172號 美華大廈二字樓  
170-172 Johnston Road, 2/F Mei Wah Mansion Hong Kong

Tel / 電話：2572 5013  
Fax / 傳真機：2572 6550